

齐鲁师范学院教务处

[2015] 35 号

关于 2016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: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,是提高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切实加强我校 2016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《齐鲁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规定》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各学院紧密结合学科和专业实际,制定本学院 201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计划和实施细则,并做好组织落实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:各学院召开关于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工作动员大会;

2.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:选题,各学院严格审查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,50%以上来源于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

社会实践。严格审查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（设计）不超过 8 篇，如果指导教师人数不足，可以聘请校外教师，外聘教师的条件也须符合《齐鲁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要求。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前，须填写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》、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外指导教师汇总表》。

3.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：完成开题；

4. 2016 年 5 月 9 日前：完成中期检查；

5.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：论文定稿及查重；

6.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：评阅工作；

7. 2016 年 6 月 6 日-6 月 15 日：组织答辩；

8.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：成绩评定；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外指导教师申请表》、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外指导教师汇总表》，纸质版各一份。

2.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，报送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》，纸质版一份。

3. 2016 年 6 月 21 日前，报送《齐鲁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》、《齐鲁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》，纸质版各一份。

4. 2016年7月8日前，报送《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》、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》，纸质版各一份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需加盖部门公章，报送至一号教学楼B407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sjjx8030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66778034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落实本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的相关文件，及时做好梳理存档，为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做好准备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将有关情况说明报送至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

2015年12月15日